##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 规定, 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披露 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 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对 象名单》")等文件,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已满 10 天,公示期 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, 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査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公司《激励对 象名单》讲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 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本次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